

淮发改社会〔2022〕65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淮北市委宣传部

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市公安局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司法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商务局

淮北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北市统计局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淮北市妇女联合会

淮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3月15日

目 录

序 言	7
第一章 规划背景	9
第一节 发展基础	9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2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5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8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18
第二节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20
第三节 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29
第四章 扩大适度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30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30
第二节 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	35
第五章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36
第一节 推动重点领域可持续发展	36
第二节 加强生活服务品牌建设	39
第六章 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	40
第一节 推进公共服务政策、标准衔接统一	40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41

第三节	推动长三角优质资源一体共享	41
第七章	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44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4
第二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45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效率	46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	48
第八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49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49
第二节	强化组织实施	50
第三节	完善监测评估	50

专栏目录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1
专栏 2 “十四五”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16
专栏 3 淮北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18
专栏 4 义务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20
专栏 5 就业社保服务提质工程.....	21
专栏 6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3
专栏 7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25
专栏 8 文体服务能力强化工程.....	27
专栏 9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28
专栏 10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扩容工程.....	34
专栏 11 生活服务提质发展工程.....	39
专栏 12 长三角优质资源一体共享重点任务.....	43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适度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相协调的社会民生服务，包含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及生活服务。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生活服务**是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编制，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合理界定公共服务范围与标准，明确公共服务发展路径，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民生福祉实现更大进步，是“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促进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累计投入民生工程资金超 200 亿元，精准实施民生工程 33 项，坚持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线，以基层、薄弱环节为重点，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

重点领域公共服务稳步发展。教育事业发展成果丰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4.8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0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4.1%，获批基础教育国家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综合医改持续推进，市级公立医院改革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市中医院跻身全国百强中医院，每千人口医疗卫生床位数 6.2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86 人。全民参保计划顺利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稳就业举措全面强化，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4 万人。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46 张，入选全国第三批社区和居家养老改革试点市，建成覆盖全市的三级养老服务中心。率先在全省推行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建成 31 家托育机构，荣获安徽省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创新奖。棚户区改造“房产超市”等创新举措在全国推广。成功申办安徽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截至 2020 年底，人均体育场地面

积 2.0 平方米。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城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在资金投入、设施配备、人才支持等方面，持续加大向农村和公共服务发展薄弱地区倾斜力度，城乡公共服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完成 29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镇寄宿制学校和 73 所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有效落实。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织密筑牢，村卫生室实现行政村全覆盖、一体化管理。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向基层不断延伸，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基本形成。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农村低保标准由 210 元/人/月提高至城乡统一标准 641 元/人/月。政务服务一站通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城乡全覆盖。

生活服务进一步发展。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健康养老等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升级，生活服务持续迸发新鲜活力。段园镇、烈山镇榴园村分获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称号，隋唐运河古镇获评长三角夜间文化和消费样板区，2020 年全市文化产业年产值 13.4 亿元，旅游业总收入 62.9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5.6%。健康养老服务持续提质升级，建成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10 家，医养床位总数 2292 张，作为全省唯一地市通过安徽省第四批医养结合示范区评估验收。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运营家政服务企业 31 家，从业人员约 2 万，营业收入约 1 亿元。“互联网+生活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2020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达到 10.33 年；人均寿命达到 77 岁；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5 年累计 19.77 万人次；累计实施棚户区住房改造约 9.33 万户，建设保障性住房 7360 套，公共服务发展更加均衡、保障更加精准、品质持续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疫情防控专项考核居全省第 4 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 1“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领域	指标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实际
基本公共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98.01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的比例（%）	100	100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0	4.4
基本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基本医疗卫生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8/10	15.47
	婴儿死亡率（‰）	<7	1.8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	2.87
基本社会服务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45	46
	其中：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30	3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52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9.12	9.33
	农村危房改造（户）	146	146

领域	指标	2020年 目标	2020 年实际
基本公共 文化体育	公共图书馆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90	102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90	116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9.8	99.88
	国民综合阅读率（%）	80	82.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总人口比例（%）	40	40
残疾人基 本公共服 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以上	100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淮北市在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开端，是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建设民生福祉更加厚实的幸福城的关键时期，是牢牢把握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时期，我市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新发展阶段为我市公共服务提供新支撑。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民生事业发展得到高度重视。同时受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影响，公共服务资源持续向基层下沉，民生事业不断向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转型。面对新发展阶段，我市需加快落实公共服务相关政策，出台实施办法，减小突发性公共事件对民生兜底能力的冲击。

区域一体化发展为我市公共服务释放新活力。我市位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中部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和淮海经济区、皖北四化等战略叠加区，区域间公共服务发展要素流动加快，有利于我市在公共服务各领域提质增效。同时，上海、南京、合肥等首位度相对较高城市存在“虹吸效应”，我市需在教育、就业、医疗等领域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努力补齐短板，推动全市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

公共服务需求升级对我市公共服务提出新要求。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的公共服务需求更加迫切。同时，城乡二元结构不断调整，人口向城镇聚集，服务要求更高和群众需求扩容，加速我市养老、托育、义务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调整，公共服务多元化、个性化和优质化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和急迫。

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为我市公共服务扩宽新空间。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社保、智慧文旅等智慧服务取得实质性突破，催生公共服务新业态、拓宽数字化服务新空间，将促进我市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更加优化。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正确处理基本与非基本、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扩大适度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规模，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助力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淮北、实力淮北、美丽淮北、幸福淮北、效能淮北，全面开启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新征程。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保障基本。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困难群体倾斜，进一步缩小城乡之间、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

多元参与、扩大供给。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发挥各类企事业单位、协会商会、公益团体等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实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

创新服务、提升质量。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体制障碍，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公共服务供需匹配，创新精准服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拓展生活服务发展空间，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不同阶段目标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兼顾，重点突破，有序推进公共服务发展，推动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民生政策可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面，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快速发展，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更加厚实的幸福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有效提升，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架构进一步完善。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面。充分把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提供更加普惠、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不断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学前教育等普惠性非基本公

共服务覆盖面，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实现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服务价格更可承受。

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快速发展。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重点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服务标准、品牌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供给体系对多元服务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生活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有益补充，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服务需求基本满足。

专栏 2“十四五”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幼有所育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56	4.6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4.9	96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01	99.5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4.1	96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33	11.3	约束性
劳有所得	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19.77]	[20]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	78.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6	3.2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3.33	3.8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49	55	约束性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1.49	≥1.5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	22	[289]	预期性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10390	155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	>2.6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5	预期性

1.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各地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2.[]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3.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

4.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聚焦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工作，以促进机会均等为核心，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任务，持续加大重点人群、短板领域、薄弱环节的投入保障力度。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以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为依据，落实安徽省地方标准和分行业领域标准规范，结合城市空间布局、人口总量结构等因素，制定与当地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达标，对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情况加强监测预警，推动标准信息公开，强化实施效果反馈。加强基层便民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统筹考虑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专栏 3 淮北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项目
幼有所育	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9项）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按国家政策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共计8项）
劳有所得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领域	服务项目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 11 项）
病有所医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 14 项）
老有所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 6 项）
住有所居	保障性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共计 5 项）
弱有所扶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 13 项）
优军服务保障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 4 项）
文体服务保障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 8 项）

第二节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淮北市重点发展区域中小学布局规划（2020—2035年）》，完善新城区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能力提升工程，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加快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强化智慧课堂常态化应用。均衡配置县（区）域内校长教师资源，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和保障机制。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无学籍管理。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特岗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建立基于服务学生全面发展、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争取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全力推进“双减”工作。

专栏 4 义务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加快推进市第一实验小学（南湖校区）、市第二中学（南湖校区）、市第五中学、市第七中学、杜集区沈庄学校扩建，推动第二实验小学恒大校区、相山区凤凰新区学校、相山区实验中学翠峰校区、滨河学校、纺织中学新校区、淮师大相山附校、桓谭学校、龙湖学校、高岳九年一贯制学校、绿金学校、安徽师范大学附属烈山学校等项目建设。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广集团化办学等办学形式。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的普遍开放服务。推动相山区、濉溪县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国家级评估验收。

提高就业社保服务水平。统筹发展资本、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实施企业稳岗扶持政策，鼓励各类企业更多吸纳就业。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针对有就业意愿且有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实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动态清除零就业家庭。深入实施“创业江淮·圆梦淮北”行动计划，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快“智慧就业”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就业统计和监测体系，完善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技能淮北行动计划，加快技工强市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实现市、县两级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覆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全面落实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参保地政策，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促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现职业劳动者广覆盖。

专栏 5 就业社保服务提质工程

就业。扎实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活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项行动。持续开展“周三招工”、“周六招才”等招聘活动，做好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三支一扶”招募等基层服务项目。持续实施就业新起点计划。鼓励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

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到 2025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创业。争创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省级青年创业园和省级留学生创业园，鼓励申报省级返乡入乡创业示范项目、省级返乡入乡创业优秀企业家、创业大学、创业学院等。争创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和一批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安全生产实训基地，争取建设省级高水平技师学院和水平专业（工种）集群。

人力资源服务。建设淮北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产业园），打造“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产业化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业聚集区，吸引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本土人力资源服务知名品牌。力争到 2025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达 10 亿元。

人社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创新人社公共服务人员能力培养模式。实施智慧人社工程，依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创新提升攻坚行动。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大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代化、标准化建设力度。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规划，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制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强化慢性病

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强妇幼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综合医院和基层医院产科和儿科服务能力。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加强医护人员培养，扩大儿科、全科、精神科、麻醉科、老年医学科、康复科等短缺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增强医疗救助的托底保障。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项目、按床日付费为辅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的方式。推动市、县（区）、镇（街道）、村（居）四级医保经办服务平台建设。

专栏 6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公共卫生。实施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建设、县级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推进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络实验室、市辖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濉溪县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市、县（区）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加快传染病救治定点医院能力建设和市属医院发热门诊改建；建设或完善 1 所高水平传染病专科医院或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独

立院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推进市公共卫生中心、凤凰新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矿工总医院肿瘤大楼、烈山区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相山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与标准化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市、县妇幼保健院分别达到三级甲等、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公共卫生医师。

医疗服务。实施相山区人民医院、相山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杜集区人民医院搬迁，建设烈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凤凰新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推进濉溪县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濉溪县河西新城医院、濉溪县双堆集新城医院、濉溪县医院补短板能力提升、濉溪县南部次中心新城医院建设。支持县级医院创成三级医院（三级中医医院），支持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打造县域内区域医疗中心。每个镇办好 1 所卫生院，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10 万居民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设置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加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科、内科、妇产科、儿科、外科、中医、护理、康复等科室配置和特色专科建设，促进全市三分之二的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实施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民生工程项目。进一步加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室（中医馆）建设，积极发展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中医药服务，推广 10 项以上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积极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示范）单位。确保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中医类别医生。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落实城市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老旧小区和已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长期护理需求评估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壮大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队伍。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适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

专栏 7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提升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三级中心运营管理水平。通过国有闲置资源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按标准配置。加强镇（区域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每个县（区）各建设 1 所县（区）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增加人才培养模块、增设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濉溪县刘桥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烈山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等项目建设。

优化住房保障服务。积极推进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实施分类保障，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重点解决供水、供电、供气等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增设停车位等便民设施。增加城乡住房保障，做好棚户区改造收尾工作。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加强农村危房动态监测，对于符合条件农户的危房应改尽改。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引领文体事业发展。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提档升级，加快推动市大剧院、市博物馆（隋唐大运河博物馆）改造和展陈提升工程，推进市、县（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二级馆要求。提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整体功能，实现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全覆盖。创新实施优秀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消费季、市民文化节等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书香城市建设，打造一批城市阅读空间，拓展城乡实体书店网点，提升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水平。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文化艺术精品工程、地方戏曲“名师传戏”工程，建立淮北文艺创作题材库。推动企业、学校等各类文化设施和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体育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持续完善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现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农村体育设施向自然村延伸。打造优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实现

市、县级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全覆盖。

专栏 8 文体服务能力强化工程

公共文化。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大运河文化、汉文化、雕塑文化、矿山文化、食品文化、工业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积极打造城市文化地标。加强文化遗产的固态保护、活态传承和业态提升，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古镇保护。支持口子窖窖池群及酿酒作坊工业遗产保护和开发。充实基层专职文化管理员队伍。深化公共文化数字工程建设。

公共体育。继续推动市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公共体育场、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支持和鼓励各类文化体育场馆、院校运动场地免费或优惠向市民开放，推动市县两级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常态化开展传统武术、健身舞蹈、健身气功、骑行、徒步、元旦长跑等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筹办好安徽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淮北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军民联欢系列友谊赛等赛事活动，支持开展濉溪县农民篮球赛、相山区广场舞、杜集区千人腰鼓、烈山区环湖自行车赛等“一县（区）一品”的品牌赛事活动。推进淮北市花山公园游泳健身馆、萧滩新河体育公园、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2.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2% 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

完善社会服务功能。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加大对残疾、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的关爱帮扶，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提升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

人救助保护设施水平，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儿童收养体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保护。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以社区康复为基础、中心康复为依托、机构康复为支撑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培育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的照料护理服务。优化滞留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伤病残初级士官和义务兵移交安置办法，持续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岗位供给、创业帮扶、职业技能培养，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机制，加强光荣院、军供站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强化法律援助专业人员培训。

专栏 9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建立健全县（区）、镇（街道）、村（居）委会社会救助三级管理网络。强化镇（街道）社会救助职责，在村（社区）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救助对象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完善市智慧救助平台功能，建设全市社会救助对象主题库，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儿童福利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县（区）儿童福利院转型为儿童福利指导与关爱保护中心，指导县（区）建立儿童福利指导与关爱保

护中心、镇（街道）建立儿童福利与关爱社会工作服务站并设置儿童督导员、村（居）设置儿童主任。

殡葬服务设施。在全市城乡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基础上，对原有墓区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安葬、祭祀和服务功能，加强对公墓的后续维护管理，改造升级淮北市殡仪馆、濉溪县殡仪馆。

残疾人服务保障。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托养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镇（街道）残疾人之家和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站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场所、设施和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

优军服务保障。加强军供站标准化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市光荣院项目建设。谋划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争创省级和区域就业创业实训基地。

第三节 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缩小城乡和不同人群之间的公共服务差距，建立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享有。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筹。落实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扩大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根据人口流动和集聚趋势，做好重点人群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工作，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全覆盖。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与户口性质脱钩，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

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及对周边农村地区辐射服务能力。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制度。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综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规范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建立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民政、乡村振兴等领域信息共享，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教育资助和社会救助。

第四章 扩大适度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聚焦托育、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深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改革试点，健全城乡托育照护服务网络，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市、县（区）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布局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落实国家

及省市产假、哺乳假、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用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大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开展“一镇一街道一普惠”试点，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照护服务机构，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取多种方式提供照护服务。开展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前培养和入职后培训，贯彻落实婴幼儿照护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加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街道、村集体、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鼓励发展公办幼儿园分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服务。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加大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力度，推动实施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加快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普通高中教育普及攻坚计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做好学生生涯规划，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重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构建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实施行政班与教学班、班主任制和导师制有机结合的班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县中建设，推进县中集团化办学。实施县中发展提升校长教师培训专项计划，完善教师补充激励、培养培训和人才引进机制。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示范建设，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持续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骨干网、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普惠旅居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引导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工矿家属区及老旧小区探索社区嵌入式养老，实施“社区示范长者之家”项目和“社区助餐工程”，构建城市养老服务“十五分钟”服务圈。加强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建设。加强医养结合试点示范，支持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全面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推进优质医疗均衡发展。积极创建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鼓励具备条件的医院创建为三级综合医院。推动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快高危孕产妇、新生儿、创伤、胸痛、卒中等五大救治中

心建设，推进儿科、麻醉、心脑血管等区域性诊疗中心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推动中西医结合发展，对肿瘤、糖尿病、脑病、慢阻肺、风湿类疾病和传染病等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推进濉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全面推进预约诊疗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优化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智医助理”服务系统规范应用。

改善优化住房条件。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引导租赁企业收储分散式房源集中改造后开展经营，鼓励支持房地产企业将自持住房用于租赁经营。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供暖、公厕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专栏 10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扩容工程

普惠托育。新建和在建城市居住小区，严格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无托育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严格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全市每年建成示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个，各县（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全市托位数达 1 万个左右。大力支持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开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照护服务。支持城市街区、道路、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图书馆、绿地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等。

普惠学前教育。以县（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优质幼儿园，支持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为公办园。合理确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与监督，实现幼儿园监管全覆盖。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

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杜集高级中学、濉溪县南部次中心示范高中、濉溪职业技术学校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中职学校全部达到 B 类学校的办学水平，并有不少于 2 所学校达到 A 类学校的办学水平；重点建设好 5 所中职学校和一批骨干特色专业（群）；建设不少于 3 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3 个以上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3 个以上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 1 个省

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实施“一县（区）一校”示范建设、职教园区服务能力提升、区域职业教育融合发展、职业教育扶贫富民能力提升、校企合作协调育人、现代职业培训体系建设等工程。

普惠养老。鼓励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全托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拓展社区普惠床位数量，丰富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服务内容。支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资源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普惠医疗。提高淮北肿瘤医院在预防、治疗、教学、科研等领域医疗水平，力争建设省级肿瘤防治区域医疗中心。争创省级中医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推动濉溪县中医医院建设县级救治中心，推进中医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

第二节 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

盘活现有设施资源，低价或无偿提供给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降低服务成本。建立科学反映成本、体现质量效率、灵活动态调整的非基本公共服务定价机制，健全价格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促进价格普惠。引导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的各类机构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运营，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政

府监管能力，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支持第三方服务开展质量调查，拓展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

第五章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把握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发展契机，有效激发市场参与公共服务发展活力，坚持创亮点、树品牌，促进生活服务居家便利化、消费质量品质化、服务供给市场化、市场主体多元化，推动生活服务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拓展空间。

第一节 推动重点领域可持续发展

提档升级健康服务。做大做强健康产业，以产业创新带动医药、医疗、养老等业态的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医学检验等医疗服务，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和高端医疗服务。支持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全面推开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推动康复辅具产业发展。

发展养老优质服务。壮大养老服务行业，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文化、旅游、家政、健康等行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康养领域，配合支持梧桐康养小镇建设，培育壮大淮北康养产业。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引进江浙沪高端资源，加快推进养老综合体、康养中心建设。

拓展银发经济发展空间，支持适老化智能终端设备研发、升级和应用推广。鼓励各类社会资源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业由基本生活照料向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延伸，扎实开展安宁疗护试点。

创新发展智慧广电。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着力打造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鼓励市媒体集团化发展，扎实推进各县（区）融媒体中心建设，丰富县级融媒体服务功能。加强广播影视数字化建设，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高清及超高清电视，推进全市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网络建设，持续优化地面数字电视、调频广播、中波广播等无线覆盖网络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效能。推进 IPv6 在广播电视系统的部署与应用。到 2025 年，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制播效率和内容生产智能化显著提升。

引领体育服务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身场馆，支持各类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发展，推广体育健身项目。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加大政府购买体育赛事服务的力度，推动开展冰雪运动。积极申办或承办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以优势竞技体育带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推动体育赛事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完善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网络，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持续推进体医结合试点工作，推进体质监测与运动处方和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相结合。实施“体育+”行动，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纪等发展。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新格局，促进旅游片区整体开发运营，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推进相山黄里风景区与相山风景区一体化建设，促进相山风景区提质升级。依托柳孜运河遗址，发展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依托凤凰山食品博物馆、口子酒厂、大唐发电厂原址等工业资源，大力发展工业遗产旅游。发展矿山文化体验、旅游观光铁路和文化创意街区观光旅游，推进中央湖带旅游片区建设。推动龙脊山、石榴小镇等东部山场连片开发，推进烈山区七彩和村农旅小镇、烈山区全域旅游项目建设，支持相山区、烈山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水利旅游、康养旅游、运动休闲、研学旅行、房车旅游等旅游新业态。

促进家政扩容服务。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的家政服务体系。常态化举办淮北市家庭服务业母婴护理技能竞赛，为群众提供更广泛、更精准、更优质、更温情的家政服务。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托育、物业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发展。支持家政行业协会建设，积极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发展“互联网+家政”，搭建智慧型家政信用平台，打造高效安全、有序规范的家政服务市场，塑造家政服务淮北品牌。

专栏 11 生活服务提质发展工程

健康服务提质发展。加快淮海实业集团与上海华康康养集团养老服务战略合作，推进濉溪建投与中信集团合作建设银华康养中心。

养老服务新模式。积极推动长山颐养城项目落实落地。探索建立智慧康养平台，打造“互联网+康养”发展模式。推动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到 2025 年全市医养结合签约率达到 100%。

智慧广电创新发展。完善市、县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规划布局，着力打造聚合型移动客户端，构建载体多样、渠道丰富、覆盖广泛的移动传播矩阵。推动发展 5G+4K、5G 交互式视频、5G 沉浸式视频、5G+VR/AR、5G 广播等场景应用。

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提升南山景区芳香小镇等乡村旅游项目品质，打造淮北红色旅游、山水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引进培育一批文旅龙头企业，链接更广区域文旅资源，建设区域性、复合型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加强生活服务品牌建设

提升品牌知名度。走品牌化发展之路，打响淮北公共服务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做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品牌，积极争创国家级托育示范城市。做强隋唐运河古镇、口子窖窖池群及酿酒作坊、柳孜运河遗址国家文化公园、濉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濉

溪长丰街明清酿酒作坊群遗址)等文旅品牌。依托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打造江淮红色教育新阵地,塑造淮北城市文化品牌。继续擦亮“淮海大嫂”家政服务品牌,为更多家庭提供优质家政服务。明确品牌准入标准、品牌使用范围等权限,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做强品牌营销,讲好淮北故事,擦亮品牌名片,推动品牌资源共享。

强化服务标准建设。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树立行业服务标杆,逐步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保证体系。鼓励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支持服务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修订。建立健全生活服务认证认可制度,引导平台型企业建立家政、养老、托育、互联网医疗等重点领域的服务后评价机制,推动生活服务诚信化、规范化、职业化发展。

第六章 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

推进公共服务制度接轨,在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就业服务、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逐渐实现与长三角地区资源共享、制度对接、水平趋衡、便捷普惠与政策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第一节 推进公共服务政策、标准衔接统一

加快联动公共服务各领域相关政策,充分衔接发展规划,推进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互认互通和制度衔接,实现体

制机制的等高对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统一，积极对标对表长三角先发地区，参与制定并落实长三角中心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民生投入，重点向农村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倾斜，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努力缩小与长三角先发地区的差距。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服务内容、标准及对象范围，不断缩小与长三角的水平差距。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协同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及“皖事通”APP 开放平台推广应用，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六统一”。加快落实长三角地区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制度，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加快推进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建设，参与建设跨地区卫生应急准备和协作联防联控信息平台，推进区域内医疗异地联网及时结报，按省部署逐步推进长三角地区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统一。提升区域民生档案信息化工作，建立互认互通的档案专题数据标准体系。

第三节 推动长三角优质资源一体共享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共享。大力引进长三角地区高端优质教育资源，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省级教育资源平台，创新合作办

学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深化基础教育合作，参与推进长三角地区基础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改革，鼓励中小学校与长三角优质学校“一对一”结对，鼓励中小学“手拉手”对口交流。实施职业教育协作发展工程，参与淮海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联盟，打造长三角一流的现代职教园区。到 2025 年，建成 1 个长三角地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领街人）名师工作室。

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协同发展。鼓励采取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专科联盟、专家工作室等形式，加强与沪苏浙高水平医院合作，建立跨区域、紧密型的医联体，建立高层次医疗人才共享和医师合理流动机制，引进长三角先发地区高端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强化公共卫生合作，协同建设长三角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健全区域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和应急救援机制，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性航空医疗救援体系。加强医改联动，深化长三角城市群医院协同发展战略联盟建设，按省部署探索长三角药品和耗材联合带量采购。加快推进急救信息共享和急救网络连通，健全急救医疗网络体系。推进医养资源跨区域合作，引进高端医养中心，组建医养结合体。

推动文化旅游合作发展。加强与区域间城市文化交流合作，持续深化与徐州、南京、扬州等城市友好合作，创新开展长三角地区、淮海经济区城市之间互动宣传。积极推进与长三角地区全国文明城市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和合作共建。依托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和汉文化等文化底蕴，塑造一批高

质量的文化园区和文化街区，打造长三角区域文化旅游淮北名片。开通淮北至上海等长三角城市旅游专列。发展红色文化体验旅游产品，传承红色基因，打造长三角重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探索开展人力资源经济合作。推进与长三角城市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对接，支持与长三角先发地区高校院所加强合作招揽人才，促进人力资源尤其是高层次人才在区域间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作，对标长三角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政策，推动工伤康复机构资源共享；推进长三角地区异地用工信息共享，主动参与建设长三角统一的人力资源信息发布平台，建立跨区域的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一体的人社网上办事系统。推动长三角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协同发展，逐步建立劳动保障监察联动协作机制。

专栏 12 长三角优质资源一体共享重点任务

教育开放合作。服务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推动我市职业技术学院、淮北技师学院、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等院校，积极参加长三角职业教育集团，共建共享优质职教资源；与长三角优质职业院校深入开展专业共建、师资双向交流、管理干部挂职交流等活动；推动我市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构建面向新时代，服务“五个淮北”的终身教育体系。

医疗卫生协同发展。加快建立医疗专科联盟，推进市人民医院与

海军军医大学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南京市心血管病医院等医疗机构建立 2 站 2 室 1 中心，市中医院分别与江苏省中医院、上海长征医院结成联盟，市妇幼保健院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以及皖北康复医院与上海肺科医院、上海华山医院、市人民医院与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建立医联体。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柳孜运河遗址世界文化遗产、临涣古镇隋唐大运河博物馆、隋唐运河古镇、老城石板街等文化旅游资源，推进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全面打响“生态美城，传奇淮北”的旅游品牌，打造长三角地区知名旅游目的地。

人力资源对接合作。在人才认定和待遇享受、公共服务、住房保障、教育医疗等方面探索实施“双跨双享”政策支持。围绕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定位，加快打造淮北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产业园），打造高端人才集中生活服务区、人才公寓。主动加强与合肥、沪苏浙等地人力资源融合接轨，促进人力资源跨区域跨行业流动。

第七章 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提高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效率，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根据人口规模、用地和环境条件、设施功能要求、服务人口年龄结构等协调统一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合理控制规模。幼儿园

和小学、社区养老托育设施、卫生站（室）等服务频次高、服务对象活动能力弱的设施，适度减小规模、增加布点，合理安排设施密度。文化场馆、体育场地设施等受众面广、使用频次高的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总分馆（院）、连锁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对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等服务频次相对较低或多个服务事项具有较强相关性的设施，统筹考虑服务链条，适度集中布局。

第二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充分发挥事业单位、社会力量、社会组织与国有资本等主体作用，推动供给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引导事业单位资源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提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对部分职能弱化、职能相近或者已不适应今后发展且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多元化方式运转的事业单位全面进行精简撤并。进一步加强补充基层公共服务相关重点领域工作人员力量，统筹盘活用好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加快对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较快地区统筹调剂力度，解决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急需。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降低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准入门槛，鼓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扩大民间资本投资服务领域开放度，加快形成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的多元合力。持续精简行政

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力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与公办机构享有同等待遇。实施民办机构分类管理。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慈善组织与志愿者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提供。建立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促进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落实慈善事业捐赠的相关优惠政策，全面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

发挥国有经济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发展，明晰各级各类国有企业的公共服务责任，对国有企业承担公共服务类业务，进行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鼓励国有经济将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和房屋投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的退出制度，明确退出标准、方式和程序，在履行好相关责任后，允许自由退出。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效率

促进公共服务科技支撑。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拓展深化5G、人工智能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场景，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升强化技术支撑。探索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家政、旅游、体育等领域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坚持传统服务

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引导帮助特殊人群融入信息化社会。

推动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围绕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开放等重点领域，加强公共服务基础信息资源集中采集，推动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跨领域、跨部门、跨业务开放共享和融合应用。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为基础，持续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平台，发布办事指南，针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形成全市统一“皖事通办”移动端。加强公共服务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强化基层资源供给，加大基层服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基层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服务管理创新，拓展基层公共服务管理职能，打造专业化专职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确保公共服务沉得下、立得住、推得开。加强镇（街道）社区综合服务机构与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一站式便民综合服务站，实现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网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明确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制定赋权清单，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多形式的组织实施培训，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确保下放权利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保障力度，建立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完善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加大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力度，鼓励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为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公共服务的支持。

完善人才保障措施。落实“新阶段江淮人才政策”，深入实施新时代“相城英才计划”，引进一批符合淮北实际的中高端技能人才。深化编制周转池、首席科学家、股权期权激励、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基金等制度建设，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大力支持淮北师范大学、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等开设公共服务相关学科专业，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急需人才培养规模。促进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落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考核制度，强化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健全职业发展通道。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建设规划选址和土地供应。科学编制年度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合理安排公共服务项目土地整備储

备工作。做好征地报批工作，清理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创新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方式，对引进社会资本建设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实行与公办机构同等的土地政策。

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大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乡村和弱势群体倾斜，保障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和公正性。加强公共服务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之间沟通协商，实现资源整合、信息融合共享和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化奖励激励机制、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规范资源配置方式。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供给质量的有效评估，畅通公众服务需求反馈渠道，动态调整公共服务内容，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第八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维护党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实现党统筹管理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协调发展公共服务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完善“把方向”工作机制，坚持重大改革事项由市委决定、整体工作进度由市委掌握、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向市委报告。提升“管大局”能力，坚持在市委市政府对公共服务整体布局下行动，

议大事，抓重点，推动全面履行公共服务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第二节 强化组织实施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规划统筹、财政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协同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事项。强化“保落实”方法手段，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本规划细化提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任务，明确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各县区要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细化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各项重大任务、重点工程落地。加强对创新试点工作的指导，加快培育并推广典型示范，争取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第三节 完善监测评估

市发改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动态调整修订、监督考核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有关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分领域公共服务发展情况监测评估，跟踪督促各县区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考核，定期向社会发布本地区公共服务发展年度报告和考评情况。